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8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院長兼召集人兆玄

紀錄：林

婉如

肆、出席者：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 1 案、第 13 次委員會議、96 年度臨時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委員如對各項辦理情形認為有不夠完整之處，請將意見送幕僚單位轉請相關機關補充修正後，於下（第 15）次會前協商會議提出回應。

第 2 案、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分辦表彙整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委員如對各項辦理情形認為有不夠完整之處，請將意見送幕僚單位轉請相關機關補充修正後，於下(第15)次會前協商會議提出回應。

第3案、提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草案報告案。

決定：

- 一、本案請內政部參考委員意見，補充如何減少身心障礙人口增加的具體作法，並就各項短中長程工作之妥適性再予檢討釐清後，將白皮書酌作檢視修正，函送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落實推動。
- 二、目前中央為協助地方政府有足夠財源推動各項工作，將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進行檢討修正，賦予地方政府更大的財政自主權及責任，在社會福利方面，地方政府雖可在受指定範圍內因地制宜規劃施政優先順序據以推動相關業務，惟請內政部應特別注意並建立有效之督導考核與獎懲機制，以協助地方政府落實照顧弱勢。

第 4 案、「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及「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報告案。

決定：准予備查，並請內政部將委員所提意見納入執行之參考。

第 5 案、提出地方政府社工人力不足現況與檢討報告案。

決定：請內政部儘速將「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 4 年中程計畫」報院，並請薛政務委員負責審查。

柒、討論案：

第 1 案、為推動「網路安全」問題預防與行動規範，實應釐清網際網路主管機關與相關權責，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院現已設有「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及「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台」等機制，結合跨部會的力量來推動網路安全維護，暫無需另設機制，俟執行一段時間後，再就機制面及法令面進行檢討與調整。
- 二、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參考委員建議研擬「建立網路內容安全防护機制方案建議報告」，並設立單一窗口受理民眾通報及申訴，未來並納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整體機制來運作。

第 2 案、有關規劃我國「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 之建制建議，提請討論。

決議：請衛生署依循現有機制，賡續推動 ICF 相關工作；如有必要，再請薛政務委員召集一次跨部會會議，就目前推動進度及執行分工等事項進行研商確認。

捌、臨時動議：

案由：行政院長期照顧保險推動小組成員未包含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可能造成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意見被忽略。

提案委員：王幼

玲委員

決定：請衛生署於規劃長期照顧保險制度的過程中，應重視各種福利人口之聲音及需求，並提供身心障礙福利領域代表參與及表達意見之機會；至於長期照顧保險制度之規劃情形，請衛生署於下（第 15）次會前協商會議提出報告。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